

彰化縣議會第19屆13、14次臨時會

第1次會議（議案報告）

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0年4月12日上午11時39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陳主任三民、法制室許代理主任瓊文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賴秘書長振溝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王玟升 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|
| 2、計畫處長：副處長施敏華代理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3、法制處長：黃耀南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|
| 4、人事處長：張正一 | 16、農業處長：邱奕志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邱宏達 | 17、建設處長：副處長陳威宏代理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8、工務處長：林漢斌 |
| 7、民政處長：賴致富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陳詔慶 |
| 8、警察局長：許錫榮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田飛鵬 |
| 9、消防局長：蕭嘉政 | 21、教育處長：陳逸玲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| 22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吳蘭梅 | 23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蔡和昌 | 24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|
| | 25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劉玉平 |

主席：謝典林議長、劉議員淑芳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議案報告：第19屆第13、14次臨時會議案（另附）。

報告人：林秘書長裕修

決議：送交大會審議。

貳、審議事項：

議員發言要點：

一、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：計有賴澤民議員1位。

二、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：計有劉惠娟議員、葉國雄議員、涂淑媚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賴澤民議員、陳銄銄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黃盛祿議員、尤瑞春議員、陳玉姬議員、曹嘉豪議員等11位。

散會：下午1時22分